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控清潔能源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聯合公告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 恢復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

(1) 有關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恢復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買賣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發行及認購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清潔能源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76.83%；及
- (ii) 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 (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以悉數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並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北控清潔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或北控清潔能源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804,039,24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其他證券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投票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均須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單獨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 **上市規則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涵義**

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而言，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概無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及(c)清洗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寄發予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由於(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因此，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須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

概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須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恢復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

應北控清潔能源之要求，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控清潔能源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恢復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買賣

應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要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欣然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北控清潔能源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北控清潔能源

認購人 :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獨立於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北控清潔能源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76.83%；及
- (ii) 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 (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8,804,039.247港元。

## 訂金

認購人已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佔代價的約4.27%)的訂金。訂金應透過以即時可用資金向北控清潔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轉賬或電匯轉賬(或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於完成後，訂金將用於抵銷代價總額的相應部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

倘認購人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後：

- (i) 有關認購人的先決條件(即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列第(c)及(j)項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以較早者為準)，而原因僅在於認購人(包括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的批准)，惟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尚未批准或尚未完成有關公告、通函或豁免申請的審批除外)，北控清潔能源有權沒收訂金，作為北控清潔能源約定的違約賠償以及蒙受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結算。

倘認購人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後：

- (i)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的先決條件(即本聯合公告「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列第(b)至(h)項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以較早者為準)，而原因僅在於北控清潔能源(包括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的批准)，惟北控清潔能源債務違約、北控清潔能源於認購人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向其書面披露的關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事宜及資料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尚未批准或尚未完成有關公告、通函或豁免申請的審批除外)，北控清潔能源應於收到認購人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i)悉數退還訂金；及(ii)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人約定的違約賠償以及蒙受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結算。

倘於認購人向北控清潔能源支付訂金後，概無出現上述事件，倘(i)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或(ii)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北控清潔能源應於收到認購人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訂金悉數退入認購人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銀行賬戶。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7.69%；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8.57%；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80%；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207港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124,89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3.62%;及
- (v)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約0.215港元(根據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650,11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55.35%。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6港元。

根據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於完成前後時間的預期現金水平及財務狀況，(i)約50%的代價可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可動用現金結算；(ii)約17%的代價可由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結算；及(iii)約33%的代價可由於公開市場向並非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變現高流動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結算。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認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將擁有來自內部資源的充足現金於完成時結清代價。然而，在融資成本處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接受的合理範圍並低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6.58%的情況下，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能進行收購融資及／或債券發行以結清大約一半的代價。倘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未能達致上文第(ii)及／或第(iii)項致使未有足夠資金悉數結清代價，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將按上述融資成本取得融資，以支付代價的差額。倘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通過上述融資安排結清部分代價及鑒於融資成本處於合理範圍內，有關融資可加強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現金流動性及投資回報，並符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由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經參考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以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a)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4港元折讓約7.69%；及(b)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內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短暫停牌)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2港元折讓約5.88%。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不包括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認為,釐定認購價及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北控清潔能源及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及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的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 (b) 北控清潔能源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被撤回或取消，及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北控清潔能源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 (c)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清洗豁免維持有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北控清潔能源及其聯屬人士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國家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f) 除以書面形式向認購人披露（包括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sup>(附註)</sup>）外，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維持正常運作，並無出現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向認購人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g) 北控清潔能源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出現重大違反認購協議；
- (h) 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i)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j)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國家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擁有以下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到期的主要債務：

- (i) 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債券；及
- (ii)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的銀團貸款金額約3,000百萬港元。

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確認，完成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僅於根據上市規則有足夠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情況下作實。為確保於完成後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確認，倘並無足夠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及北控清潔能源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完成將不會作實。

北控清潔能源已承諾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b)至(h)項所載條件。上文第(b)項、第(f)至(h)項所載條件可不時由認購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北控清潔能源的方式豁免。

認購人已承諾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c)及(j)項所載條件。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第(b)項、第(f)至(h)項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人或北控清潔能源豁免。

就北控清潔能源而言，將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授出之有關認購股份的清洗豁免及上市批准為上文第(e)項所載條件所規定的尚未獲得具體同意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控清潔能源並不知悉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就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而言，(i)待由證監會授出的清洗豁免；(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事項的批准；(iii)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認購事項的批准；(iv)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認購事項的備案或報告(倘適用，視乎認購人獲得的資金類型而定)；及(v)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反壟斷併購備案審查的批准屬上述第(j)項所載先決條件所規定的具體同意、批准或備案中尚未獲得或完成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認購人並不知悉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上述條件已獲悉數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惟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或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北控清潔能源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經扣除訂金後的認購價淨餘額(即4,485,187,768港元)。

倘因不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有關完成程序的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構成毀約性違反)而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作實，則遵守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違約方，選擇(i)盡可能繼續完成；(ii)將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人或北控清潔能源選擇將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則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維持效力，且該日期將被視為完成日期。倘認購人或北控清潔能源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各自的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於該終止後即時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緊隨完成後，(i)認購人將擁有北控清潔能源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約43.45%權益；及(ii)北控清潔能源將不會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財務報表。在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組成按本聯合公告「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方式變動後，北控清潔能源將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附屬公司且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財務報表。

##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北控清潔能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由六名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即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三名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

計劃將由認購人提名八名候選人委任為由十二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組成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中的八名新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組成（即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北控清潔能源非執行董事或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提供及確認。根據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認購人將在完成後成為有權在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認購人於完成後所提名的候選人是否合適將視乎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的批准以及北控清潔能源提名委員會參照符合北控清潔能源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因素的審核而定。為優化北控清潔能源的企業管治，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後續可能會同意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作出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預期除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及趙公直先生外，所有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將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認購人可能會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實際變動及將委任的新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履歷的詳情將由北控清潔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 有關北控清潔能源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資料

北控清潔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以下所載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019,152	2,285,001	5,551,791	6,335,620
除稅前溢利淨額	604,232	470,246	1,018,410	1,031,631
除稅後溢利淨額	504,332	406,715	886,440	842,086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1,005,769,000港元及13,124,89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0,920,316,000港元及13,650,110,000港元。

## 有關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國際(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2.66%)及5,00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0.76%)。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10,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的約43.42%。山東高速集團乃(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所成立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

## **認購人對北控清潔能源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認購人考慮並確認，其有意於完成後讓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北控清潔能源有望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母公司集團的新能源旗艦企業。

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認購人無意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固定資產。

除本聯合公告「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建議變動外，認購人可能會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北控清潔能源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僱員。

考慮到全球氣候變化趨勢及中國政府推動可再生清潔能源發展及使用的積極政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增長趨勢。山東省亦發佈新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新能源是全球具有戰略性和先導性的新興產業。山東省在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方面居全國前列，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佔全省裝機容量約29.69%。

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內部制定了轉型及增加產業投資的業務戰略，專注於具有良好增長前景的產業，包括作為主要投資方向之一的新能源產業。北控清潔能源從事光伏發電、風電及清潔供暖業務。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於北控清潔能源的戰略投資是其把握行業機會及政策導向方面的一個突破。通過此次戰略投資，開啟了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北控清潔能源未來的戰略合作。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有效利用其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協助北控清潔能源獲得高質量的光伏發電或風電項目，擴大佈局，提高北控清潔能源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

倘完成作實，北控清潔能源將自認購人收到代價（即約46.9億港元）用於（其中包括）再融資及投資。有關北控清潔能源將如何動用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長遠來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預期北控清潔能源將通過其自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資維持業務及營運。當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成為北控清潔能源的控股股東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將適時考慮就北控清潔能源的外部融資提供適當的擔保，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儘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高級管理層在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足，但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擬(i)挽留若干北控清潔能源董事（包括現任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北控清潔能源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大部分北控清潔能源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管理及經營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及(ii)招聘具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作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層面管理及監督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認購協議，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約定，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北控清潔能源須啟動北控清潔能源名稱變更的適用程序（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大會，供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考慮及批准相關決議案）；及認購人應合理配合北控清潔能源完成北控清潔能源的名稱變更。

## 就北控清潔能源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推進能源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及提高能源供給保障能力」乃重要方向。面對「雙碳」目標—「碳達峰、碳中和」的發展契機，北控清潔能源集團銘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願景。

因此，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擬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業務發展及積極拓展電力運營業務，致力打造運營品牌，逐步完成資產優化戰略。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引入新資金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擴大運營規模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良機。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用於履行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多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的現有承諾，以補充資金，維持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業務的正常穩定運營。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亦將動用認購事項資金，作為涉及開發農光或漁光互補電站及綜合發電站試點項目的開發成本。該等試點項目符合中國國家及地區政府政策（包括「碳達峰、碳中和」），並得到地方政府支持。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亦會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江西省、山西省及湖北省）提供額外資金。北控清潔能源集團還意識到其項目開發位置臨近地區的土地資源已或將得到釋放，北

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成功投資預期將使其能夠把握適當的窗口，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有關地區進一步獲得更多業務機遇奠定堅實基礎。可能出現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將推動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償還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短期債務，尤其是銀團貸款項下的3,000百萬港元債務。該等銀行為(i)獨立於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其相關連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不與彼等相關連的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銀行概非北控清潔能源股東。這將減輕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北控清潔能源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利益，因為其將改善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債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並減少財務風險。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正在尋求及磋商再融資。倘再融資落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能夠履行其於期權下的現有合約責任，從而避免因未能根據增資協議回購北清智慧股權而違反合約引起的賠償風險。

認購事項亦將提供額外資金助推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業務擴張以及補充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不包括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於通函內發表)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北控清潔能源及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 增資協議項下期權

茲提述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所作出合共四輪增資作為北控清潔能源附屬公司北清智慧的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

- (i) 已向第一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在北清智慧於增資完成起36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或預期無法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第一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之權益；
- (ii) 已向第二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第二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在北清智慧未能或合理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第二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之權益；及
- (iii) 已向第三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第三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在北清智慧未能或合理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第三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之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就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而言，釐定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的公式如下：

回購價格 = 投資總額 x (1 + 10% x 投資期限(附註)/365日) - 投資者已取得分紅(如有)

附註：

投資期限指自各項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向相關投資者全額支付回購價格之日止的天數。

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為(i)獨立於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其相關連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不與彼等相關連的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概非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基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對北清智慧股份合格上市進度的評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認為就日後可能根據期權向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回購北清智慧的權益而分配充足資金屬恰當之舉。為根據期權回購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所持權益所分配資金總額為約1,707百萬港元。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4,685.19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77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096港元。

視乎再融資是否會落實，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制定兩套方案。

- A. 倘再融資並無落實，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 償還債務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 (i) 約3,0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14%)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債項；

- (ii) 約4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3%)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多項債務；

### **投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項目開發**

- (iii) 約8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26%)用於投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新項目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約15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現有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開發的投資金額：

-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河北省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

- (b) 約69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投資成本，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有利於擴大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在中國其他地理區域享有的市場份額：

- 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 位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儲一體化電站項目；



- 位於中國湖北省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 (iv)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用於結算已完工及全部併網的電力項目的最終未支付款項；及

### **一般營運資金**

- (v) 約2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9%)用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開支、薪金開支、稅款及電站的日常經營開支)。

- B. 倘再融資落實，北控清潔能源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合約責任購回股權**

- (i) 約1,7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50%)用於根據期權項下的責任購回於北清智慧的股權；

### **償還債務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 (ii) 約1,8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91%)用於償還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多項債務；

### **投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項目開發**

- (iii) 約8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03%)用於投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新項目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 (a) 約14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現有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開發的投資金額：
-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河北省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
- (b) 約69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投資成本，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有利於擴大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在中國其他地理區域享有的市場份額：
- 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 位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儲一體化電站項目；
  - 位於中國湖北省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 (iv)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用於結算已完工及全部併網的電力項目的最終未支付款項；及

## 一般營運資金

- (v) 約2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8%)用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開支、薪金開支、稅款及電站的日常經營開支)。

北控清潔能源確認，上文所載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將不會涉及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支付資金。就自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的使用而言，概無上述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投資及項目的對手方或其債務的債權人為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 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應對氣候變化乃全球趨勢及使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最高領導人在聯合國大會上表示，中國將努力實現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促進發展及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中國的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出現巨大增長，到二零五零年總裝機容量將達到50億千瓦，其中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佔50%以上<sup>(附註)</sup>。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認為，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前景廣闊，增長趨勢明顯。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同時，一直在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及國際戰略發展及多元化的機會，旨在成為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服務供應商。

認購事項將有利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表現。由於認購事項，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將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新能源旗艦平台，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市場提供有效及高效的途徑，同時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另一增長引擎，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即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0.088港元）向賣方收購14,47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與賣方訂立終止購股協議的終止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二零二一年通函。終止購股協議的主要原因為賣方繼續延遲達成先決條件(F)及(G)（定義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二零二一年通函），且賣方不大可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因此，購股協議相應地終止。當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得悉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前後不大可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探索以股份認購形式直接投資北控清潔能源的可能性。經與北控清潔能源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北控清潔能源同意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確認，彼等與賣方之間並無其他有關賣方於北控清潔能源權益的諒解、安排、協議或其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賣方於北控清潔能源的權益及／或賣方所持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投票權。

附註：

根據國網能源研究院發佈的「中國能源電力發展展望2019」。

## 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合共擁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1,0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1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佔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1.59%）。除上述者外，北控清潔能源並無任何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轉換為或認購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證券。

下文載列北控清潔能源(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名稱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外，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附註5)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48,804,039,247	43.45	48,804,039,247	43.06
Fast Top (附註1)	20,253,164,571	31.88	20,253,164,571	18.03	20,253,164,571	17.87
CTSL Green Power (附註2)	7,594,936,710	11.96	7,594,936,710	6.76	7,594,936,710	6.70
CTSL New Energy (附註2)	7,594,936,700	11.96	7,594,936,700	6.76	7,594,936,700	6.70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4)	4,045,000,000	6.37	4,045,000,000	3.60	4,045,000,000	3.57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胡曉勇先生及其控股公司(附註1、3、5及6)	2,424,234,285	3.82	2,424,234,285	2.16	2,824,234,285	2.49
—譚再興先生(附註1、5及6)	60,000,000	0.09	60,000,000	0.05	400,000,000	0.35
—李福軍先生(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許洪華先生(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趙公直先生(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其他公眾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21,553,124,791	33.92	21,553,124,791	19.19	21,793,124,791	19.23
<b>總計</b>	<b>63,525,397,057</b>	<b>100</b>	<b>112,329,436,304</b>	<b>100</b>	<b>113,339,436,304</b>	<b>100</b>

附註：

1.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20,253,164,571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集團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0.66%、約0.32%及約15.67%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5,189,873,41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擁有權益的 北控清潔能源 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3. 胡曉勇先生實益持有132,78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5,74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此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2,424,234,285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下表載列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的未行使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詳情：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 北控清潔能源 購股權數目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 胡曉勇先生	400,000,000
– 譚再興先生	340,000,000
– 李福軍先生	10,000,000
– 許洪華先生	10,000,000
– 趙公直先生	10,000,000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的相聯法團之僱員	<u>240,000,000</u>
<b>總計</b>	<b><u><u>1,010,000,000</u></u></b>

6. 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預期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為北控清潔能源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

## 北控清潔能源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北控清潔能源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或北控清潔能源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適用）將於48,804,039,247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總數約43.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其他證券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出席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投票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北控清潔能源股東（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均須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各自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並未獲得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投票權（附註）。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進一步確認：

- (a)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買賣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北控清潔能源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證券涉及的任何衍生工具<sup>(附註)</sup>；
- (b)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北控清潔能源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就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可能對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e)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北控清潔能源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並未收到任何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在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g) 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與(i)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北控清潔能源、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Fast Top、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概無與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且彼等概無參與認購協議的磋商過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或趙公直先生概無參與認購協議的磋商過程。由於(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附註：

認購人（作為買方）與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即每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0.088港元）自賣方收購14,47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認購人確認購股協議並未完成，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獲得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投票權，亦未就購股協議對任何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行使控制或指示。認購人進一步確認，認購人並無根據購股協議向任何賣方作出付款。

倘清洗豁免獲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批准且完成獲落實，則認購人將持有北控清潔能源30%至50%的投票權，並可能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因此，倘認購人收購額外投票權，且有關收購將使認購人於北控清潔能源投票權的持有量較其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持有之最低集體百分比提高2%以上，則認購人可能觸發對所有已發行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的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倘於刊發本聯合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北控清潔能源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通函發出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北控清潔能源知悉，倘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 上市規則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涵義

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而言，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批准規定。

##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完成時，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少於北控清潔能源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a)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人士所持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暫停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及認購人有意於完成後讓北控清潔能源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預期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北控清潔能源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為北控清潔能源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數目。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將於完成後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成立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概無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授出特別授權；及(c)清洗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寄發予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由於(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因此，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須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由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

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以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

概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須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恢復北控清潔能源股份買賣**

應北控清潔能源之要求，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北控清潔能源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恢復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買賣

應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要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聯合公告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銀團，即(i)獨立於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該等銀行為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北控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控清潔能源」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	指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指	北控清潔能源董事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北控清潔能源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指	北控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指	北控清潔能源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指	北控清潔能源股份持有人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	指	北控清潔能源根據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採納的北控清潔能源購股權計劃
「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信聿投資」	指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京宥德投資」	指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京泰集團」	指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倘適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經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載於北控清潔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CLSA Global」	指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總額4,685,187,768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

「CTSL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CTSL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訂金」	指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支付予北控清潔能源之200,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
「經擴大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的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輪投資者」	指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北控清潔能源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經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向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投資者」	指	在北清智慧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四輪募資時對北清智慧進行增資的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北控清潔能源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倘(其中包括)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北控清潔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各自派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則可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儘管如此，最後截止日期或會經認購人及北控清潔能源間的相互協議予以延遲
「期權」	指	向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授出之有條件期權，以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回購其於北清智慧之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就北控清潔能源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增資協議項下期權」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再融資」	指	通過債務融資或其他籌資方式對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
「第二輪投資者」	指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磐諾」	指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對北控清潔能源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購股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收購14,470,000,000股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將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向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北控清潔能源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北控清潔能源將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48,804,039,247股新北控清潔能源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續條款」	指	認購協議內與訂金、釋義及詮釋、先決條件、保密性、整份協議及不依賴、一般條款、通知及其他通訊、終止及規管法律和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
「銀團貸款」	指	該等銀行向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之定期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輪投資者」	指	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	指	CTSL Green Power與CTSL New Energy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倘適用)就認購人並未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北控清潔能源股份及北控清潔能源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本回報率」 指 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該公司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指 百分比

承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承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會由九名北控清潔能源董事組成，即北控清潔能源執行董事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北控清潔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共有三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人董事為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

各北控清潔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認購人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北控清潔能源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